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592 万元（含本数，以下称“总认购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计 62,000,000 股（“新发行股份”），各认购方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51,216	2,600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80	500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80	5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436	85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0	500
6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32	200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9,080	500

8	丁晓先生	11,632	200
9	李伟女士	20,356	350
合计		360,592	6,2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58.16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总额及各认购方的认购对价保持为不超过 360,592 万元（含本数）。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新发行股份数量做出调整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神码软件、前海人寿、中融鼎新、国华人寿、博时基金、西域投资、首钢基金、丁晓先生、李伟女士等 9 个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神码软件、首钢基金的基本情况介绍

神码软件和首钢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事项的公告》。

三、除神码软件、首钢基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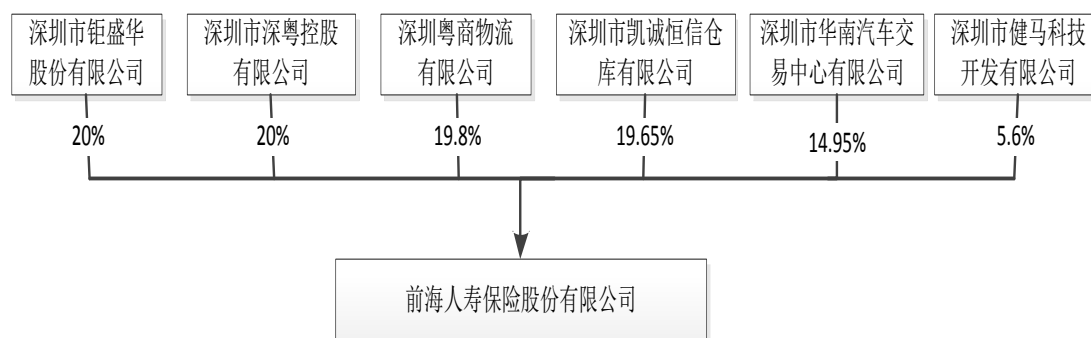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79655

组织机构代码：58919791-7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海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海人寿股权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人寿于 2012 年 2 月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是首家总部

位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14 年，前海人寿保费收入合计 347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其中原保费为 33 亿元，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 314 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5,600,877.83	营业收入	873,518.19
总负债	5,009,995.54	营业利润	67,10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82.30	净利润	13,29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50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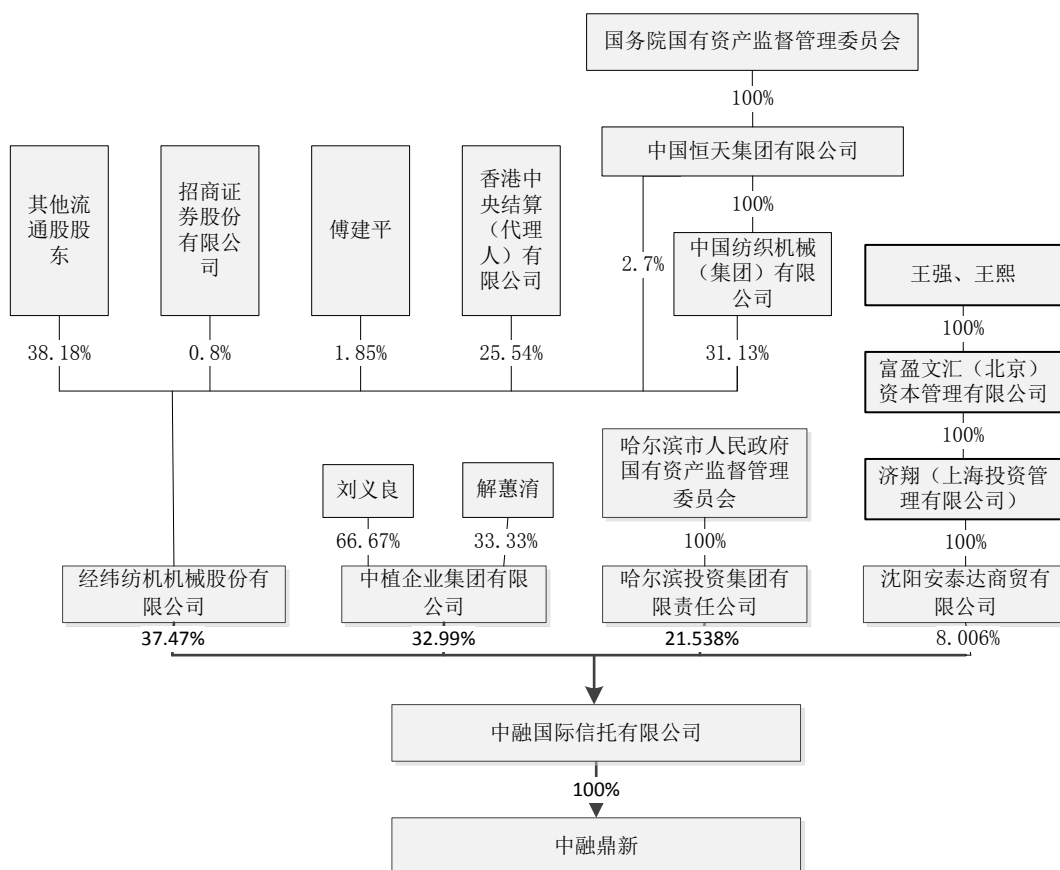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587665887

组织机构代码：58766588-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融鼎新 100%股权由中融国际信托公司持有，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经过三年多的快速发展，中融鼎新总体经营情况较好。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2,766.15	营业收入	2,039.83

总负债	502.92	营业利润	1,931.15
所有者权益	102,263.23	净利润	1,771.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3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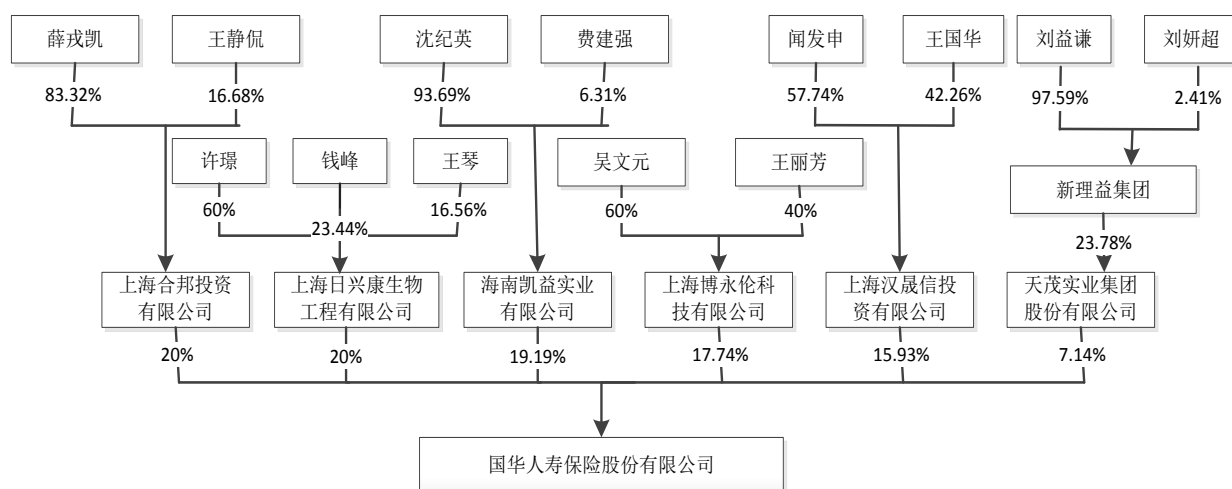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310043667832286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华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华人寿股权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华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经过六年多的快速发展，国华人寿总体经营情况较好，取得了行业规模保费中上水平。2013 年以来，国华人寿参与的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约 30 家左右，投资规模超 60 亿元，已投资公司业绩良好。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5,189,025.19	营业收入	797,106.25
总负债	4,376,947.28	营业利润	143,9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77.92	净利润	142,69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6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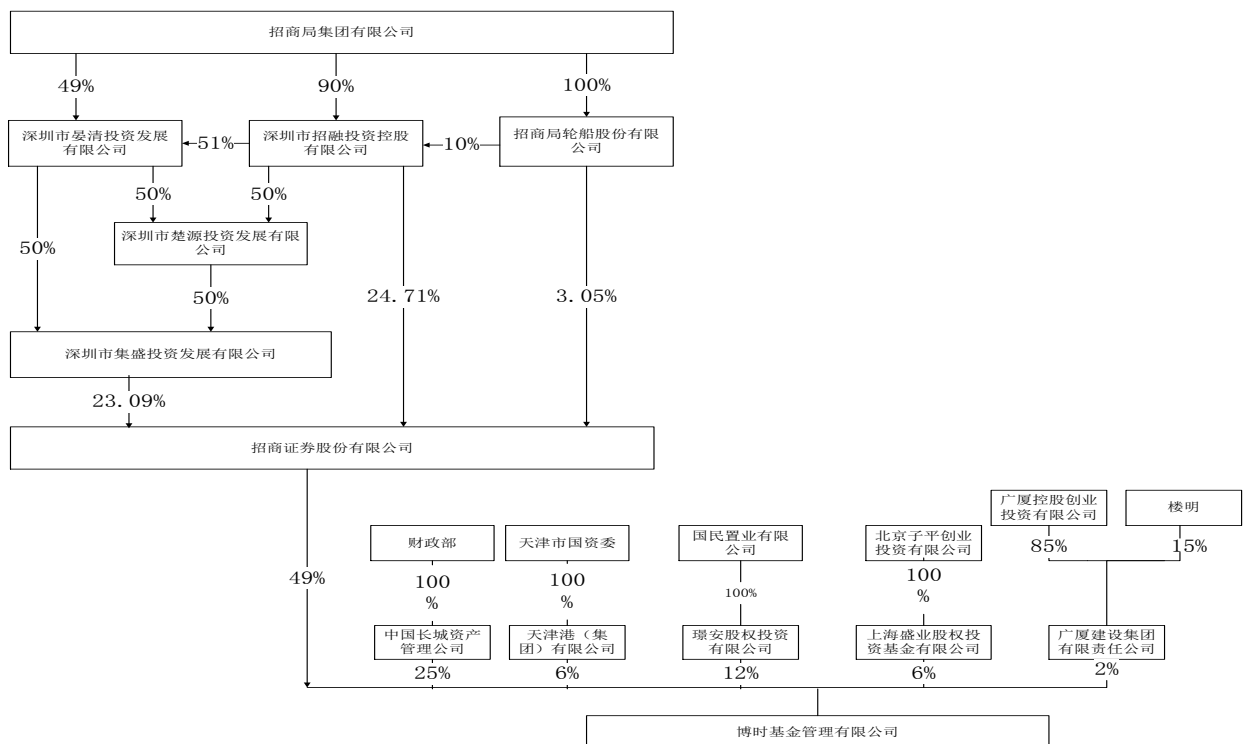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10922202

组织机构代码：71092220-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博时基金控股股东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股权关系如下：



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自其 2014 年报信息。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成立 16 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各项业务运营稳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9,400.55	营业收入	143,384.95
总负债	63,937.84	营业利润	61,0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2.71	净利润	45,77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四军

注册资本：3,898 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区天顺路国际孵化器 05 栋东南 402 房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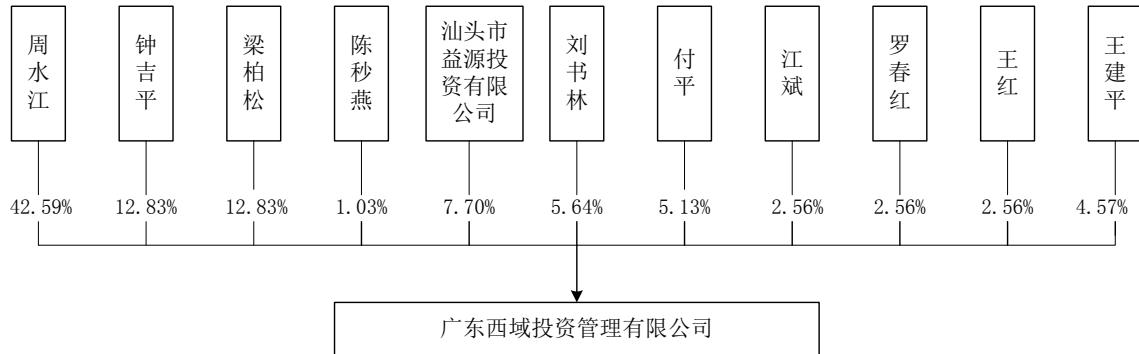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440100663358062

组织机构代码：66335806-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重组及资产托管的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贸信息咨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西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周水江。其股权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域投资于 2007 年 6 月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企业管理和商贸信息的咨询，以及企业重组及资产托管的策划。

2014 年，西域投资主营业务收入 257.00 万元，同比增长 182.43%，实现净利润 81.34 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352.13	营业收入	257.00
总负债	4,756.42	营业利润	39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71	净利润	81.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丁晓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	--------------

			居留权			
丁晓	男	中国	无	31010619730226* ***	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	无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丁晓先生的个人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钦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98%	咨询

（七）李伟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李伟	女	中国	无	4403011972060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	无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伟女士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2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神码软件认购 2600 万股；前海人寿认购 500 万股；中融鼎新认购 500 万股；国华人寿认购 850 万股；博时基金认购 500 万股；西域投资认购 200 万股；首钢基金认购 500 万股；丁晓先生认购 200 万股，李伟女士认购 350 万股。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认购方认购数量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神州信息

认购人：神码软件、前海人寿、中融鼎新、国华人寿、博时基金、西域投资、首钢基金、丁晓先生、李伟女士

（二）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数量为 6,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计不超过 6,200 万股（含本数）（“新发行股份”），其中认购方不可撤销地认购不超过 6,200 万股（含本数）（“标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认购人认购数量按比例调整。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总额及认购方的总认购对价保持为 360,592 万元（“总认购金额”）。

（三）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16 元/股（“每股价格”）。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58.16 元/股。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

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如果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款支付时间，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且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准备到位。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尽管有上述约定，如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则其应向发行人支付数额等同于总认购金额 15%违约金。

3、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解除本协议。

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5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